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ST 尤夫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调整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5%股权出售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拟达成仲裁调解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